

证券代码：834021

证券简称：流金岁月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俭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1-05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3,845,94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88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3,8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6857%；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9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2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参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1-052）。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且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844,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反对股数 1,8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且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844,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反对股数 1,8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且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844,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反对股数 1,8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	2,804,100	99.9344%	1,840	0.0656%	0	0.0000%

	计划 (草案) >						
二	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	2,804,100	99.9344%	1,840	0.0656%	0	0.0000%
三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2,804,100	99.9344%	1,840	0.0656%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杨君、殷晨瑀
-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